

孟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2]第 3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自然资函〔2022〕484号)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孟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对被征地村征地补偿登记的复核，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7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6条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位置

谷旦镇前进村征收土地 0.1668 公顷。东至谷旦村集体、西至赵村集体、南至前进村集体、北至前进村集体。批准用于沿黄高速公路武陟至济源段（焦作市段）工程建设用地。

二、土地补偿及安置办法

（一）按照《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依照河南省人民政府豫政【2020】16号文件，参照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基本农田征地费用综合标准为 168.15 万元/公顷。农用地征地费用综合标准为 138.15 万元/公顷。

（二）涉及地面附着物的补偿，根据焦政文〔2020〕29号规定，按实地清点数量据实补偿。

（三）青苗补偿费标准：小麦生长期 240 天（玉米生长期 100 天），补偿标准 0.12 万元/亩。

（四）被征用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将安置补

助费支付给宗地所在的村委，由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和使用。

（五）任何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补偿。

三、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 8 月 19 日前以村委会或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孟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电话：8155009

四、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孟州市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不影响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孟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〇二二年八月九日